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20號

上訴人 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

胡珮琪律師

被上訴人 徐乃成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王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